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59/44/Add.1
27 Octo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五十九次会议
2009年11月10日至14日，埃及迦里卜港

增编

项目提案：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印发本增编是为了提供：

- 提供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方面的补充资料（第一阶段）
- 基金秘书处就以下项目提案提出的评论和建议：

淘汰

- 各类氟氯化碳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第五次付款） 工发组织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工发组织）

- 增加随附的项目评价表，作为 UNEP/OzL.Pro/ExCom/59/44 号文件附件一
- 用下一段替换第 21 段：

21.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包括建立一个废物处理中心；在第二阶段中，废物处理中心是唯一规划的业务活动。该中心将处理和存储设施相结合，同时向回收和再循环方案提供支助。¹执行委员会曾经在许多情况下资助过淘汰计划中的类似方案，如根据中国的维修行业计划，在车、船等的使用寿命结束后回收其中的氟氯化碳。然而，前南马其顿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与此活动相关的 430,000 美元的总费用尽管有据可依，但着实不菲。秘书处认为，为收集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的任何努力都应当遵守关于为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理示范项目供资的暂定准则（第 58/19 号决定），并通过一项国家或行业淘汰计划予以资助，从而确保其能与该国的行业努力有效融合。然而，目前并没有迹象表明执行委员会是否会或会在何种程度上为这类活动供资。面对秘书处的发问，工发组织指出，将要收集的有关氟氯烃对环境的影响的相关信息数量巨大，该国认为，其能为相关费用提供依据。

- 删除第 23 段脚注 4
- 在秘书处评论下加上以下几段：

26 之二. 前南马其顿政府通过工发组织向多边基金提交了《协定草案》，以列入提交执行委员会的文件中。秘书处希望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 (a) 《协定草案》是供执行委员会审议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方面的第一份；
- (b) 秘书处建议工发组织对《协定草案》原文进行一些修改，这些修改似乎有助于提高清晰度，该国和工发组织同意由秘书处进行修改。秘书处将采用这一程序，因为这是第一份将提交执行委员会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方面的协定草案；一般情况下，秘书处不会编辑与多年期协定一起提交的协定草案。最终的《协定草案》将作为本文件附件二列入；
- (c) 在这方面，秘书处还建议工发组织，在联合国内该国被称为“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协定》需要体现这一点。该国通过工发组织答复说，在国家政府分发的文件，如《协定草案》中，采用了《宪法》中使用的国名，即马其顿共和国。该国还指出，它同意在联合国内使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这一国名。秘书处因此没有改变协定草案中的国名，但是建议执行委员会在通过该协定时改一下国名；

¹ 2001 至 2008 年，回收和再循环方案总共收集了 1.95 公吨无法循环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供今后销毁；这相当于启动再循环进程所需原料的 4.3%。

- (d) 协定草案附录 1-A 中载有拟议的持续总消费减量的起点。前南马其顿政府决定使用基准为起点,但这只能根据 2011 年 9 月才能提交的 2009 和 2010 年第 7 条数据来确定。秘书处认为,这符合根据第 54/39 号决定核准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准则的规定;
- (e) 该国没有提供 2010 至 2012 年允许的最大消费总量,这也要根据目前尚不知晓的基准来确定;即使已经提供了允许的最大消费总量,该国也可能提出比较保守的数额,秘书处目前还没有评估依据。因此,2013 年是分配了允许的最大消费总量的第一年,该年度的第 7 条数据要到 2014 年才能提供。秘书处还从该国的决定中找到根据,于是提出最后供资额放在 2013 年,因为核准 2013 年必定能保证各种活动对完成 2015 年削减步骤产生影响。但是,总的说来,执行委员会没有任何机会根据允许的最大消费总量评估执行情况,只能根据执行年度执行计划报告的进度来评估。秘书处提出了下文第 27 (e) 段所述的相关决定,但将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协定草案初始模板”项下报告项目审查期间查出的问题时提出该问题。秘书处将继续与工发组织讨论,力求征得该国同意在对其协定草案做出类似修改时保持灵活;以及
- (f) 拟议的供资时间表预计最后一次付款的供资额较大,这与总体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的拟议活动及其时间表密切相关。该协定草案严格采用了秘书处提供的模板。

- 用下一段替换秘书处建议下的第 27 段:

27. 谨提议执行委员会:

- (a) 根据秘书处提出的政策问题和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九次会议期间做出的相关决定,考虑以下项目是否符合资助条件:
 - (一) Sileks 公司的技术转换,因为这是第二次技术转换,涉及淘汰该国进口的预混合多元醇中的 HCFC-141b,但不涉及 HCFC-141b 消费;
 - (二) Koper 和 Zlatna Raka 公司的技术转换,因为这涉及淘汰该国进口的预混合多元醇中的 HCFC-141b,但不涉及 HCFC-141b 消费;
 - (三) 建立一个废物处理中心,执行委员会是否希望在其决定纳入一项说明,即核准建立这种设施不应成为以后在第二阶段为某一设施提供业务费用的先例;
- (b) 根据秘书处提出的政策问题和执行委员会第 59 次会议期间做出的相关决定,考虑是否同意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列入体制建设供资,是否在决定中提出在该协定提到的最后一年结束之前前南马其顿没有资格领取《协定》以外的进一步供资;

- (c) 考虑是否核准该国提出的起点，这是基准消费，因此目前还是一个无法量化的数字。在这种情况下，执行委员会也可以考虑要求秘书处，一旦得知了基准数据，用与起点有关的信息更新《协定》附录 1-A，用允许的最大消费总量更新《协定》附录 2-A，并相应地通知委员会起点情况和允许的最大消费总量的最后数额；
 - (d) 请秘书处在《协定》最后版本中将《协定草案》中的“马其顿共和国”一词改为“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以与联合国使用的国名取得一致；
 - (e) 考虑是否决定在以后的协定草案中列入在将要核准的协定最后一次付款之前需要报告《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下的消费量的某一年允许的最大消费总量；
 - (f) 赞赏地注意到前南马其顿政府承诺在 2015 年之前将氟氯烃消费量减少未来基准的 10%；
 - (g) 原则上核准前南马其顿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数据将根据上文 (a) 至 (e) 项中审议的问题的讨论结果确定；
 - (h) 核准前南马其顿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草案》，削减附件二中所载的氟氯烃消费量，包括根据上文 (a) 至 (e) 项中审议的问题的讨论结果所议定的修改；以及
 - (i) 根据《协定》最后版本，酌情列入执行委员会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协定所做的修改，核准 2010 年第一份年度执行计划和马其顿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次付款。
- UNEP/OzL.Pro/ExCom/59/44 号决定第 9 页之后加上以下内容：

项目评价表 — 多年期项目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一) 项目名称	机构
CFC phase out plan	UNIDO

(二) 最新第7条数据 (ODP吨)					年: 2008
CFC: 0	CTC: 0	Halons: 0	MB: 0	TCA: 0	

(三) 最新国家方案行业数据 (ODP吨)											Year: 2008		
物质	气雾剂	泡沫塑料	哈龙	制冷		溶剂	加工剂	计量吸入器	实验室用途	甲基溴		烟草磨里	总计
				生产	维修					检疫和装运前消毒处理	非检疫和装运前消毒处理		
CFC													0.
CTC													0.
Halons													0.
Methyl Bromide													0.
Others													0.
TCA													0.

(四) 项目数据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Total
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消费限量		CFC	519.7	259.9	259.9	78.	78.	78.	0.	
最大允许消费量 (ODP吨)		CFC	49.3	25.	15.	10.	5.	0.	0.	
项目费用 (美元)	UNIDO	项目费用		154,210.	79,871.	15,000.	15,000.	15,000.		279,081.
		支助费用		11,566.	5,990.	1,125.	1,125.	1,125.		20,931.
原则核准资金总额 (美元)		项目费用		154,210.	79,871.	15,000.	15,000.	15,000.		279,081.
		支助费用		11,566.	5,990.	1,125.	1,125.	1,125.		20,931.
执行委员会发放资金总额 (美元)		项目费用		154,210.	79,871.	15,000.	15,000.	0.		264,081.
		支助费用		11,566.	5,990.	1,125.	1,125.	0.		19,806.
本年申请资金总额 (美元)		项目费用						15,000.		15,000.
		支助费用						1,125.		1,125.

(五) 秘书处的建议:	一揽子核准
-------------	-------

各类氟氯化碳的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第五次付款）（工发组织）

项目说明

28. 工发组织代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前南马其顿）政府向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九次会议提交了各类氟氯化碳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第五次，亦即最后一次付款供资的申请，供资总额为 15,000 美元，外加 1,125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与该申请同时提交的还有 2008 年和 2009 年部分时间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执行进度报告、2010 年执行计划、2008 年核查报告以及多年期协定表格。

背景

29. 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核准了前南马其顿的最终淘汰管理计划，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彻底淘汰各类氟氯化碳。执行委员会原则上核准了供资总额 279,081 美元，外加 20,931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在同一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核准了 154,210 美元，外加 11,566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用于落实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次付款。第五十次、第五十三次和第五十六次会议核准了后面几次付款。最初的协定草案提交给第四十五次会议，并且照原样商定载有一项要求每年进行核查的条款。在执行委员会第 45/54 号决定之后提交的最终淘汰管理计划修改了该条款。

核查

30. 核查报告指出，前南马其顿没有生产或出口消耗臭氧层物质，其消费量与进口量相同。根据国家管理条例，进口消耗臭氧层物质和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必需获得由环境和自然规划部颁发的许可证。自 2009 年以来，进口商需要通过电子系统申请进出口许可证。只有进口商在边境提供许可证和其他有关进口的资料，海关官员才准许进口。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进口含各类氟氯化碳的旧设备，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进口所有各类氟氯化碳本身。2008 年进口各类氟氯化碳还不要求有进口许可证，海关当局也不会报告当年此类物质的进口情况。因此，2008 年的消费量等于零，进口含各类氟氯化碳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也是如此。2008 年允许的最大消费总量为 5 ODP 吨；因此，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履行了与执行委员会签署的协定下的消费承诺。

2008-2009 年进度报告

31.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包括一些活动，如培训训练员和技术员掌握制冷方面的良好做法，培训海关官员、回收和再循环项目及监测活动。这些活动主要是在报告所述期间之前完成的，最后两次付款将用于项目管理和监测用途。

32. 国家臭氧机构于 2008 年 4 月和 8 月为技术员组织了两次额外的培训班，总共有 21 名学员；加上以前的培训，共有 94 名技术员接受了培训且达到了目的。尽管原计划预定培训 200 名技术员，但计划修订反映了需求减少。2008 年 11 月，五名海关官员接受了使用

制冷剂识别器的培训，同时交付了八台设备。2009年1月，向维修车间交付了最后一套回收和再循环设备，使最终淘汰管理计划下交付的设备总数达到48套，其中10套交付给中等职业学校，38套给维修车间。由于开展回收和再循环活动，9.116公吨制冷剂得到再循环；其中有1.043公吨（1.043 ODP吨）CFC-12、0.138公吨（0.031 ODP吨）R-502和3.652公吨（0.2 ODP吨）HCFC-22，而其余的为氢氟碳化物和氢氟碳化物混合物。此外，2008年回收了9.483公吨制冷剂。2009年5月举办了职业学校竞赛，专门比赛制冷设备维修。2008年9月，国家臭氧机构为两名国家级专家组织了培训，以促进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执行。截止2009年9月，核准供资的未支出余额为13,683美元，相当于迄今核准供资额的5%。工发组织进一步告知，与21名维修技术人员和5名海关官员有关的活动将由国家臭氧机构提供的资金来支付费用。

2010年度执行计划

33. 2010年度执行计划考虑到海关培训和制冷维修业良好做法方面的活动以及回收和再循环项目需要结束。管理、监测、审计和报告将继续确保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和《协定》确定的目标。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评论

34. 前南马其顿的最终淘汰管理计划得到了圆满执行。严格的立法和执法活动已经先于同执行委员会议定的削减时间表削减了各类氟氯化碳的供应；而该削减时间表也大大提前于《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履约目标。秘书处也注意到，估计项目管理机构得不到供资，最终淘汰管理计划下用于行政用途的资金也被压到最低，而培训和基础设施方面的支出达到最大限度。这使得该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比大多数拟议和执行的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更有可取之处。这可能有助于多边基金下的任何项目都能实现创记录的最高再循环和回收配额。该项目执行准期，使得该国能够早日淘汰各类氟氯化碳的消费。实现这一目标后，该国与提交执行委员会的第一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所述此次付款保持一致。

建议

35. 秘书处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表示注意到关于2008年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各类氟氯化碳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第四次付款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 (b) 注意到2008年核查报告；以及
- (c) 核准2010年度执行计划。

36. 秘书处还建议按照下表所示供资数据一揽子核准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各类氟氯化碳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第五次付款和相关的支助费用，但有一项理解，工发组织将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二次会议提交关于 2010 年度执行进度报告和 2009 年各类氟氯化碳消费量的核查报告：

	项目名称	项目供资 (美元)	支助费用 (美元)	执行机构
(a)	各类氟氯化碳最终淘汰管理计划 (第五次付款)	15,000	1,125	工发组织

项目评价表—多年期项目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项目名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双边/执行机构：工发组织
国家协调机构：国家臭氧机构、环境和自然规划部

最新报告的项目所涉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数据

A. 第7条数据 2008年 截止2009年10月

附件C、第一类物质：						2 ODP吨
B: 国家方案行业数据	2008年					截止2009年10月
物质	按行业分列的消费量 (ODP吨)					
	泡沫塑料	制冷制造	制冷维修	溶剂	其他	共计
HCFC-22	0	0	2.03	0	0	2.03
HCFC-141b	0	0	0	0	0	0
HCFC-142b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消费数据 (ODP吨)			
2009-2010年基准：	待定	持续总减量起点：	基准
符合资助条件的消费量 (ODP吨)			
已经核准：	0	剩余：	基准
本年度业务计划：			
供资总额 (美元)：	64,500	淘汰总量 (ODP吨)：	暂缺

目标和供资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C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吨)	无				基准		基准 减10%	暂缺
1.2	允许的附件C第一类物质的最大消费总量 (ODP吨)					基准		基准 减10%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议定的供资 (美元)	60,000	410,000	170,000	170,000	720,000	0	0	1,530,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4,500	30,750	12,750	12,750	54,000	0	0	114,75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60,000	410,000	170,000	170,000	720,000	0	0	1,530,000
3.2	总支助费用	4,500	30,750	12,750	12,750	54,000	0	0	114,750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64,500	440,750	182,750	182,750	774,000	0	0	1,644,750
4.1.1	在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HCFC-22淘汰总量 (ODP吨)								占基准的 90%
4.1.2	之前核准项目要完成的HCFC-22淘汰量 (ODP吨)								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HCFC-22消费量 (ODP吨)								占基准的 90% [- 1.41]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1b淘汰总量 (ODP吨)								[1.41]
4.2.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HCFC-141b淘汰量 (ODP吨)								0
4.2.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HCFC-141b消费量 (ODP吨)								0

供资申请：如上所示第一次付款的供资得到核准 (2009年)

秘书处的建议：	供单独审议
---------	-------

附件二

马其顿共和国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氟氯烃消费的协定草案

1. 本协定是马其顿共和国（“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持续减少附录 1-A 所列基准 90%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和《蒙特利尔议定书》中减少时间表所列年度消费限额目标。国家承认，在接受本协定和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超过附件 2-A 第 1.2 行规定的额度，这是本协定附件 1-A 中具体规定的所有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最后消减步骤，或者如果每个物质的消费超过第 4.13 和第 4.23 行所规定的额度，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的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3.1 行所列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 具体列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资金核准时间表”）上提供这笔资金。
4. 国家应遵守附录 2-A 所示每种物质的消费限额。国家还应接受本协定第 5 款（b）项所述有关执行机构对这些消费限额遵守情况的独立核查。
5. 除非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述相应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满足下列条件，否则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有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时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
 - (b) 对达到这些目标的情况已经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大体上完成了上一个付款执行计划中规定的所有行动，并就之前的年份提交附录 4-A 格式的付款执行报告（付款执行报告和计划格式）；以及
 - (d) 国家就为之申请资金的年份提交附录 4-A 规定形式的付款执行计划（“付款执行报告和计划格式”），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6. 国家应确保它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确切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及其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所列作用和职责进行监测并报告监测情况。这种监测还应接受第 5 款（b）项所述的独立核查。

7. 虽然确定供资额的依据是国家履行本协定项下义务所需的估计额，但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以根据本协定所述目标的完成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经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第 5 款（d）项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付款执行计划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没有重大改变的，可纳入经核准的正在执行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在付款执行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报告。在结束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前将任何剩余的资金交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的活动：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b) 国家和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对管理和执行本协定和为履行本协定项下义务由国家或代表国家所开展的全部活动全面负责。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工发组织同意担任本协定下国家活动的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国家还同意接受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次呈件中具体列出的计划活动，该管理计划的调整已经得到核准，作为随后几次付款呈件的一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 款（b）项规定的独立核查。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出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件 2-A 第 1.2 行所列消除这些物质的各项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以针对任何一年中超出最大允许消费总量的每一 ODP 吨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执行委员会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展开讨论，并采取相关决定。根据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本协定资金的构成部分不得在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任何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资金的决定的基础上加以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为牵头执行机构了解为核查本协定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提供便利。

14. 继去年附录 2-A 中规定允许的最大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款 (d) 项的规定计划及其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a) 项、(b) 项、(d) 项和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中所列的所有协定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议定书》中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 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总消费减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	基准
HCFC-141b	C	—	暂缺

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无				基准		基准 减 10%	暂缺
1.2	允许的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大消费总量 (ODP 吨)					基准		基准 减 10%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议定的供资 (美元)	60,000	410,000	170,000	170,000	720,000	0	0	1,530,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4,500	30,750	12,750	12,750	54,000	0	0	114,75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60,000	410,000	170,000	170,000	720,000	0	0	1,530,000
3.2	总支助费用	4,500	30,750	12,750	12,750	54,000	0	0	114,750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64,500	440,750	182,750	182,750	774,000	0	0	1,644,75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基准的 90%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基准的 90% [-1.41]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1.41]
4.2.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0
4.2.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0

附录 3-A: 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不会早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

附录 4-A: 付款执行报告和计划格式

1. 付款执行报告和计划呈件包括五个部分:

Annex II

- (a) 关于之前付款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了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有何作用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如何。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列入计划中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关于之前呈交的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说明推迟和本协定第 7 款中规定的执行付款期间对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协定第 5 款 (a) 项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本年度活动方面的资料;
- (b) 根据协定第 5 款 (b) 项附录 1-A 中提及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各种物质的消费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作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协定 5 款 (a) 项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的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下次付款中将书面说明各项活动,突出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和取得的进展。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协定第 5 款 (a) 项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说明认为有必要对总体计划做出的任何修正;
- (d) 根据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按格式要求在线提交一整套报告和计划的定量资料,放入数据库。按日历年提交的定量资料将对报告(见上述第 1 款 (a) 项)和计划(见上述第 1 款 (c) 项)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并将包括同一时期的时间和活动;还将囊括根据上文第 1 款 (c) 项对总体计划所做的任何修正方面的定量资料。虽然只是要求之前和未来年份的定量资料,但除此之外,如果国家和机构需要,格式将包括选择提交本年度资料的选项;以及
- (e) 五款的执行摘要,概述上述第 1 款 (a) 项至第 1 款 (d) 项的信息。

附录 5-A: 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国家臭氧机构将向工发组织提交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情况的年度进展情况报告。
2. 计划中具体规定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制定监测和执行目标实现情况核查工作将由工发组织交给独立的地方公司或独立的地方顾问完成。

附录 6-A: 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项目文件所规定的如下系列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付款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对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核查目标已实现和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付款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款 (c) 项和第 1 款 (d) 项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达到附录 4-A 中所列的付款和总体计划以及提交执行委员会的项目完成报告的报告要求；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对牵头执行机构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实施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确保向该国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j)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协定第 5 款 (b) 项和附录 4-A 第 1 款 (b) 项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组织，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提到的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段，如果当年没有达到消费量的减少，每多出一 ODP 吨减少 127,538 美元的供资额。
